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92,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8%）的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8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7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股东新材料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材料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692,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8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7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同时调整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

（二）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材料基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新材料基金按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材料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新材料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材料基金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材料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66,666.6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866,666.67元，与前述审议通过的合计派发金额存在的差异为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32元/股（3.38元/股-0.063元/股）。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24元/股（3.32元/股-0.08元/股）。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22元/股（3.24元/股-0.017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董爽、赵生萍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45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债券代码：149994　债券简称：22山路01
债券代码：148109　债券简称：22山路02
债券代码：148746　债券简称：24山路01
债券代码：524070　债券简称：24山路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6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60,369股至11,520,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及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3、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起45天内

4、电话：0531-68906079

5、邮编：250014

6、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2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签署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4,912,20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标的股份作价为人民币8元/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99,297,640.00元。

2.若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与海南雅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4,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唐霖女士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7,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合计转让股份24,91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9,297,640.00元。

此外，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海南雅亿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4.60%，海南雅亿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90,016,937	51.15%	67,512,703	38.36%	0	0
唐霖	9,631,882	5.47%	9,631,882	5.47%	7,223,911	4.10%	0	0
转让方合计	99,648,819	56.62%	99,648,819	56.62%	74,736,614	42.46%	0	0
海南雅亿	0	0	0	0	24,912,205	14.16%	24,912,205	24.60%

注：1.上表中相关比例均以截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3.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姓名：蔡南桂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4511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转让方2

姓名：唐霖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221****0027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受让方

3.1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J7W3X4B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顿斐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5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雨林空间孵化器2025-ZC-175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2股权结构

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5%，陈展生和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25%、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0%
2	陈展生	5,000	25.00%
3	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

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海南雅亿《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大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三名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做出决议，相关投资事务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含本数）表决方能通过。据此，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

3.3《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雅亿《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章 合伙人会议

第一条 本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

第二条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大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合伙人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对外投资，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权利；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合伙人大会

1.任一合伙人均可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合伙人提议之日起2日内通知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逾期未发出通知的，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前述约定的提前通知义务。

2.合伙人大会召开的通知应当明确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电话会议除外）、期限、议题等。

3.各合伙人可以亲自参加、委派代表、委托其他合伙人参加或者通过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即时通讯系统参加，同时也可以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普通合伙人放弃参加会议并放弃表决。

第八章 投资事项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

2.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陈展生指派1名，企通富源指派1名。

3.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做出决议，下述事务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1）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项目投资的处置及退出作出决策；

（2）制定和修改合伙企业的业务标准、程序，并报合伙人大会备案；

（3）决定聘用或解聘投资顾问、专业人士、中介机构等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对外签署投资合同与协议；

（5）就合伙企业所投标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进行决策；

（6）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1.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可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委员。通知应当明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除外）、期限、议题等。情况紧急并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

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可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委派代表出席的，需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并签署相关决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相关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注：以上信息根据海南雅亿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5月18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披露，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项尚未完成。

3.4财务信息

海南雅亿系为参与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雅亿暂无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海南雅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蔡南桂

甲方2：唐霖

乙方（受让方）：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拟向乙方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4.16%股份（对应标的公司24,912,205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定义与释义

2.标的股份、股份转让款

2.1本协议项下，乙方拟受让如下主体合计所合法持有且不存在任何限售条件、权利限制的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16%股份（对应标的公司24,912,205股股份）（即“标的股份”）：

转让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1	22,504,234	12.79%
甲方2	2,407,971	1.37%
合计	24,912,205	14.16%

2.2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作价为8.00元/股，对应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99,297,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圆整），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款总额（元）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元）	
			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	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1	180,033,872.00	36,006,774.40	80,000,000.00	64,027,097.60
甲方2	19,263,768.00	3,852,753.60	—	15,411,014.40
合计	199,297,640.00	39,859,528.00	80,000,000.00	79,438,112.00

2.3过渡期内，如发生标的股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书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保持不变。为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并由乙方享有，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

2.4各方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将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基于标的股份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全部和完整的股东权利，甲方应保证前述股东权利的实现。

3.交割先决条件

3.1交割条件满足证明。甲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出具除已被乙方书面豁免外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相应提供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

3.2各方确认，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需满足如下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或虽不满足但已被乙方书面豁免）：

3.2.1交易文件：各方完成本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准备本次股份转让之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完成签署），且本协议已生效；

3.2.2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已获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备案或授权；（i）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中国及其他有管辖权限的（如适用）反垄断主管机关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ii）除本条第（iii）项外，甲方已依照相关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中国境内外政府部门以及所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允许或授权；（iii）交易所已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iv）无任何法律、主管机构、第三方禁止、限制、取消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标的提出权利请求，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2.3信息披露：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止到本协议签订时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主管机构意见进行合规披露；

3.2.4批准与同意：各方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如需）；

3.2.5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2.6无转让限制：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或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瑕疵。

3.2.7过渡期条款：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况（包括其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不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下述事项投赞成票、进行下述事项的提案等）：

3.2.7.1支持或同意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股利分配或者现金分红计划或政策、股权激励计划；

3.2.7.2支持或同意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对外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主动调整管理团队或核心员工、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新增借款（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已经到期的融资在原有范围内进行续期的除外）或对外提供借款，或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主动进行法律诉讼等行为；

3.2.7.3与其他任意第三方商讨、达成或实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者在前述权利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其他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司法、行政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3.2.8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甲方已签署内容如本协议附件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约定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4.标的股份过户及价款支付

4.1标的股份过户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股份过户申请应当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五（5）日内提交交易所。甲方及上市公司负责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办理。

4.2股份转让款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含税）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4.2.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伍（5）日内，乙方应当向双方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总额的2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39,859,52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圆元整），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各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见本协议第2.2条所列示。

4.2.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或虽不满足但已被乙方书面豁免）且乙方已收到甲方根据本协议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证明的前提下，在标的股份过户办理完毕后伍（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各方合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9,438,1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圆整）。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具体用途及支付方式如下：

4.2.2.1为缓解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中的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用于甲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即作为甲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款项。甲方与上市公司应当就该等借款另行签署借款协议。

4.2.2.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中的人民币79,438,11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圆整），由乙方在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各方指定账户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金额见本协议第2.2条所列示。

4.2.2.3甲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2.2.1条及第4.2.2.2条约定将相应款项分别支付至上市公司及甲方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完全履行了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付款义务。

5.承诺和保证

5.1甲方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和保证如下：

5.1.1甲方是依据境内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5.1.2甲方保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不违反任何已生效的判决、裁决，不违反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法规；

5.1.3甲方作出关于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5.1.3.1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1.3.2上市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1.3.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对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的描述情况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上市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纳入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情形；

5.1.3.4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ii）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后果；（i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方违反该等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iv）上市公司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项下违约的任何通知；

5.1.3.5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公告或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财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未公告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5.1.4甲方承诺，已就其所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重要或实质信息、情况向乙方及其顾问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存在重大或实质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重大负债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向乙方或其顾问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5.1.5甲方承诺，于过渡期内，其将不会同意或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本协议所述事项，并将尽全力促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实施该等事项；过渡期内，甲方将按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5.1.6甲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将促使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7甲方承诺，将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5.1.8甲方保证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者，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